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
100號

承辦人：蔡玉敏

電話：(03)3374628#13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100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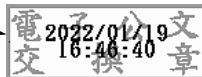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會各組室（第一組除外）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承辦人



自治行政科 111/01/19 16:53



11110001200 無附件